

2023 年度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
局

高速公路路网监控卡口运行维护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HDZX-2024-031-3

委托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 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8.3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路网监控卡口运行维护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被评价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军 15885442741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玉梅 13508507808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5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总数	128.4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	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0	州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28.4	
项目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项目数量	1					
涉及市县级或项目点	1	检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检查区域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发放调查问卷	37	有效调查问卷	37	满意度情况	总体满意度为 9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防控体系建设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了全州高速公路畅通，资金保障管辖范围的高速公路路网监控卡口、移动警务终端稳定运行。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未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方面 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自评不规范。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局加强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局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绩效管理培训，提					

	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2. 建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局今后设置绩效指标时，基于历史数据和当前实际情况，设定一个合理的基准值。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建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局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支出责任。 2. 项目作为维护经费支出，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系统卡口和移动警务终端稳定运行，建议州财政局下一年度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交通管理局预算申报，视财政财力安排此项目资金。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	评级机构报告编号	HDZX-2024-031-3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高华山 139 8512963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周磊

